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电桂林天湖风电场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
验收单位 国电优能全州风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9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电桂林天湖风电场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
验收单位 国电优能全州风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电桂林天湖风电场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
主管部门	国电广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桂水水保函[2011]165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桂水水保函[2013]123 号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9 月开工，2017 年 4 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川锐固鼎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长委工程建设监理（宜昌）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的有关规定，国电优能全州风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8日、9日在桂林市全州县开展了国电桂林天湖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国电桂林天湖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国电桂林天湖风电场工程位于广西桂林市全州县内，工程由风力发电场区、220kV升压变电站建设区、道路及电缆建设区、供水管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区组成。建设单位为国电优能全州风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工程装机容量50MW，安装25台单机容量2000kW风力发电机组、220kV升压站变电站及施工便道等。项目总占地面积38.21hm²，其中永久占地1.87 hm²，临时占地36.34 hm²。工程建设期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59.61万m³，土石方回填利用56.81万m³，弃方2.80万m³。工程总投资约467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350 万元。工程自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4 月竣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12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国电桂林天湖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桂水水保函[2011]165 号）对本工程进行了批复。

由于本工程主体设计发生重大变更，2013 年 8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重新以《关于国电桂林天湖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桂水水保函[2013]123 号）对本工程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63.58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57.220hm^2 ，直接影响区 6.365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2 年 5 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方案；

2013 年 3 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方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 年 4 月，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 年 8 月，监测单位编制了《国电桂林天湖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

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 95.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林草覆盖率为 31.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国电桂林天湖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8.15hm²，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复核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国电优能全州风电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实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但目前仍存在以下问题：

- 1、23#、24#、25#风机平台植被覆盖度较低，后期需加强绿化管护；风机平台周边修筑必要的排水设施。
- 2、道路及电缆建设区排查修补道路排水设施，及时清理淤堵路段，完善边坡的防护措施。
- 3、完善弃渣场的排水设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文件批复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区内排水设施及植被的维护和保养，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巡查和监测，保障水土保持措施有效运行。